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13-046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3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并于2013年12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过通讯传真方式审议会议议案,应会9名董事均对会议议案作出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详情请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2月24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13-047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佛山市禅盛电子镇流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禅盛公司")是本公司于2003年投资设立的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本公司占75%股份,自然人股东马恒徕占25%股份。

2013年12月24日,公司与马恒徕先生签订《佛山市禅盛电子镇流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马恒徕先生将其持有的禅盛公司25%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经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评估,并运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10月31日,禅盛公司全部资产账面值为1376.54万元,评估值为1636.12万元,增幅18.86%;负债账面值为578.40万元,评估值为838.32万元,增幅44.94%;净资产账面值为798.14万元,评估值为797.80万元,增幅-0.04%。

以上述评估价为作价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本公司以199.45万元收购马恒徕先生持有的禅盛公司25%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禅盛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已于2013年12月24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刘振平、窦林平、薛义忠对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收购有利于增强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能力,提高子公司的决策效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收购禅盛公司25%的股权。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股权收购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马恒徕先生(香港身份证号码:P348076(7))为禅盛公司自然人股东,持有禅盛公司25%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马恒徕先生不属于本公司的关联人,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大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概况

公司名称:佛山市禅盛电子镇流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佛山市汾江北路15号
法定代表人:潘杰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8月26日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电子镇流器、电子变压器、电子触发器
股权结构:本公司占75%股份,马恒徕占25%股权

2、禅盛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经佛山达正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3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元)	10,213,681.16	13,765,364.14
总负债(元)	3,968,223.46	5,784,009.91
净资产(元)	6,245,457.70	7,981,354.23
营业收入(元)	18,594,068.94	64,110,123.88
营业利润(元)	3,766,182.56	2,316,164.90
净利润(元)	2,736,406.34	1,737,11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49,278.94	4,185,517.81

3、马恒徕先生保证其转让给本公司的禅盛公司25%股权真实、合法,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未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冻结等强制措施。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定价依据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对禅盛公司进行评估,以2013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公司对禅盛公司的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797.80万元。以此评估价为作价基础,双方协商转让方将其持有的禅盛公司25%的股权以人民币199.45万元转让给受让方。

2、付款方式

受让方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30天内一次性付清股权转让款给转让方。

3、股权变更登记及费用负担

在转让过程中,发生的与转让有关的费用(包括税费、过户费、工商变更登记费等)由受让方承担,转让方应协助受让方办理股权过户登记手续。

4、损益承担

自评估基准日至股权变更日期间,禅盛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费用由受让方承担。

5、违约责任

(1)如受让方不能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每逾期一天,应支付逾期部分总价款千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

(2)逾期30天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转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按上述第(1)款追究受让方违约责任。

6、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禅盛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及其他安排。

六、股权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收购禅盛公司25%股权有利于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增强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能力,降低管理成本,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本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
3、公司与马恒徕签订的《佛山市禅盛电子镇流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4、禅盛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2月24日

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13-043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第七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合资成立空调公司的议案。

同意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对我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通盛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由该公司注资6500万元,注资后双方各持有山东通盛制冷设备有限公司50%的股份。

该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证券简称:松芝股份;证券代码:002454)。该公司注册资本31200万元,注册地址:上海市莘庄工业区华宁路4999号;法定代表人:陈福泉;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陈福成;主营业务:生产、研究开发各类车辆空调器及相关配件。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我公司以子公司山东通盛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截止2013年5月31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出资,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3]第1368号)评估报告,截止2013年5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账面值为7,799.61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3,587.75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4,211.86万元;总资产评估值为9,827.84万元,增值额为2,028.23万元,增值率为26%;总负债评估值为3,587.75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6,240.09万元,增值额为2,028.23万元,增值率为48.16%。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通盛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海平
注册地址:聊城市凤凰园工业区
注册资金:3100万元
经营范围:汽车、船舶空调及其他制冷设备,汽车电子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度	2013年1-9月份
总资产	8106.90	8799.76
总负债	4296.56	3857.48
净资产	3810.34	4942.28
营业收入	9216.73	10159.93
净利润	909.47	1050.85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资方式:本公司以现有子公司山东通盛制冷设备有限公司2013年5月31日评估价值出资,松芝股份以现金一次性出资6500万元。

注册资金:注资完成后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为准。

股权比例:出资双方各占50%。

董事会设立:合资公司设董事会,成员5名,公司重大经营决策、重大管理制度、投融资方案、分红方案须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方可实施。

经营管理:由双方共同推选董事长,聘任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商议决定,董事会对经营层具有任免权。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对本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

本公司生产客车的空调及相关零部件,一直由山东通盛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生产,本次投资旨在优化产业链,培养公司利润增长点。客车空调为本公司生产客车的必要零部件,松芝股份生产设备优良,工艺先进,在中国客车空调领域市场占有率最高,曾服务过北京奥运会、上海世博会、广州亚运会、深圳大运会等众多大型活动,具有良好的品牌声誉。双方合资成立空调公司,有利于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消除市场竞争,从而实现双赢。

山东通盛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完成注资后,预计产品技术及销售规模将得到提升,生产工艺水平进一步提高,对提高产品竞争力,扩大市场占有率,降低生产成本均有积极地推动作用。

本次投资成立合资公司,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市场风险、政策风险、运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公司将会拟定积极的应对策略和风险控制措施,以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本次投资不会对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编号:2013—044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二十次董事会通知于2013年12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2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合资成立空调公司的议案。

同意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对我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通盛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由该公司注资6500万元,注资后双方各持有山东通盛制冷设备有限公司50%的股份(详见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百圆裤业 公告编号:2013-049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通讯表决)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12月18日以书面送达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参股"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公司拟参与筹建民营银行的提示性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百圆裤业 公告编号:2013-050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参与筹建民营银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况

1、投资基本情况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下称"山西银行")筹备组安排,于2013年12月23日签署《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4,800万元(指人民币元,下同)参股。山西银行拟注册资本为10亿元,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资4,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8%。

2、山西银行的设立需报相关政府部门审批。

3、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3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参股"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投资金额未超出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对公司当前主业未来的发展不构成重大影响。

5、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山西银行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10亿元
(3)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

2、设立方式:

山西银行系采用发起设立方式。

3、出资方式:

货币出资。

4、股东构成:

目前设立山西银行的发起人将在股东申报材料审核后确定。

三、本次投资的背景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为积极响应国务院发布《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中关于"尝试由民间资本发起设立自担风险的民营银行",以及银监会发布的"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的实施意见"等政策,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拟参与山西银行的设立事宜。

本次投资能有效丰富公司的经营结构、拓展业务领域,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本次投资仍存在不确定风险,山西银行开业经营需要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核准,因而存在因监管部门不批准导致山西银行不能设立的风险。

鉴于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06 证券简称:重庆路桥 公告编号:临2013-025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3年12月16日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3年12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江津董事长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兴业银行泸州分行向四川川南大市场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临2013-026"号《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公告》)。

特此公告。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06 证券简称:重庆路桥 公告编号:临2013-026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四川川南大市场有限公司
- 委托贷款金额:20,000万元人民币
- 委托贷款期限:1个月
- 贷款利率:年利率不低于12%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为降低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收益,公司委托兴业银行泸州分行向四川川南大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南公司)发放20,000万元委托贷款,期限1个月,委托贷款年利率不低于12%。本次委托贷款将用于川南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

本次公司委托贷款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委托贷款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3年1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均参加会议,会议以全票通过《关于通过兴业银行泸州分行向四川川南大市场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川南公司发放期限为1个月金额为2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

二、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川南公司成立于2008年6月,主要负责西南地区(四川、重庆、云南、贵州等地)超大型综合商贸城、城市综合体和复合地产的投资开发,目前经营的主要资产为中国(泸州)西南商贸城,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现该公司有违约情况。

(二)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委托贷款对象名称:四川川南大市场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泸州市龙马潭区蜀泸大道88号5幢1层1号
4、主要办公地点:泸州市龙马潭区蜀泸大道88号5幢1层1号
5、法定代表人:李丽坤
6、注册资本:20,800万元
7、主营业务:包括市场开发与投资、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租赁与管理、建筑材料的销售等。

8、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川南公司的股东为浙江宇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创立于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后期,股东为两位自然人,双方各持股60%、40%。

9、委托贷款对象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川南公司主要经营中国(泸州)西南商贸城,商贸城的出租率达到95%以上,2012年营业收入已达到13.29亿元,2012年实现净利润20,191万元,2011年实现净利润为8,289万元。

10、川南公司、其股东以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的其它关系。

11、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川南公司经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总资产为15.74亿元,总负债为10.91亿元,净资产为4.83亿元,2012年1-12月营业收入为13.29亿元,营业成本为9.1亿元,净利润为2.02亿元。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川南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5.73亿元,总负债为10.9亿元,净资产为4.83亿元,2013年1-9月营业收入为2.93亿元,营业成本为1.84亿元,净利润为7,854万元。

三、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包括资金和收益等各个方面的影响:

本次委托贷款有利于降低公司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川南公司将其拥有的位于泸州市龙马潭区城北隆纳高速公路(蜀泸大道侧)66,704㎡商住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泸市国用2010第15012号)抵押给委托贷款的受托银行"兴业银行泸州分行",该抵押物经四川天地源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评估报告评估号为"四川天地源[2013](估)字第082号),评估值为4.03亿元。

五、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余额。本次向川南公司进行委托贷款后,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06 证券简称:重庆路桥 公告编号:临2013-027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通知,该公司于2013年12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该公司质押给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重庆路桥"135,96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8%)无限售流通股办理完成解质手续。

此次股份解质后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持有"重庆路桥"135,964,7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8%。

特此公告。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7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中标的主要内容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前收到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关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邮政")2013年ATM等代理金融自助设备招标项目《中标通知书》,预计中标金额约20,000万元。《中标通知书》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编号:0714-EMTC-4961、0714-EMTC-4962;

项目名称:中国邮政集团公司2013年ATM等代理金融自助设备招标项目(ATM设备)、中国邮政集团公司2013年ATM等代理金融自助设备招标项目(CRS设备);

中标包号:包2、包3。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中国邮政及邮储银行基本情况

1、中国邮政基本情况

(1)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3号;
(2)注册资本:10,882,149万元;
(3)法定代表人:李国华;
(4)主营业务:经各类邮政代理业务;报刊等出版物发行业务;邮政物流、电子邮件等新兴业务;邮政软件开发;邮政工程规划及邮政器材销售;邮政编码信息和经济技术业务开发、咨询与服务;农业生产资料、日用品的销售。

2、邮储银行基本情况

(1)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2)注册资本:4,500,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李国华;
(4)主营业务:办理商业银行业务。

(二)中国邮政及邮储银行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上一经审计会计年度(2012年度)公司在中国邮政实现的营业收入为70,971,025.89元。

(四)邮储银行作为国内资产规模居前的大型商业银行,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

三、本次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中标金额占最近一个经审计的会计年度营业总收入的26.67%,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对公司业务、经营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与中国邮政签订的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合同收入。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科技创新,以提升自主创新、自主品牌开发能力为重点,以自主整机集成研发为导向,专注于核心竞争优势的建设,积极应对市场需求。此次中标金额较上年中标金额11,528.40万元增长了73.48%,进一步巩固和提升了公司在其国产品牌供应商的地位,体现了公司作为民族品牌厂商不断被银行客户认可和支持,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的实现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另外,公司与中国邮政下属各省分行的订单合同也在持续跟进中,如金额达到披露标准,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项目履行的风险提示

截止到公告日,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手方正式签订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中标不会对公司2013年的业绩造成影响,项目的履行过程中可能会存在外界人力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8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民营银行业务进展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9月30日,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披露了拟与广州市其他民营企业尝试联合设立民营银行的事宜。2013年10月15日,公司收到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3年10月12日签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其企业名称,企业名称核准为:广州花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详情请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国)登记内名预核字[2013]第4093号】,内容为: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等规定,同意预先核准其企业名称,企业名称核准为:花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上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保留期至2014年06月12日)。在保留期内,企业名称不得用于经营活动,不得转让。经企业登记机关设立登记,颁发营业执照后企业名称正式生效。

由于民营银行设立配套的法规制度尚需进一步明确,相关工作需待有关细则的进一步明晰,因此,该事项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和法规的动向、设立民营银行配套法规制度的明确、相关细则的优化与完善、合作方式的确定、国家相关部门的审批情况、公司三会审议情况等多种因素,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2月24日

股票简称:新华都 股票代码:002264 公告编号:2013-045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签署协议暨进军彩票销售领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合同签署概况

为推动彩票事业的发展,拓展彩票的发行销售工作,根据福建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的相关规定和市场发展需要,并遵循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规章制度,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福建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经友好协商,就通过公司商场、超市开展代理销售福利彩票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于2013年12月23日在福州签定了相关协议。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本次相关合作协议的签署属于总经理审批权限,无需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合作方介绍

(一)福建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简介

福建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以下简称"福彩中心")是福建省民政厅直属事业单位,负责全省的福利彩票发行和组织销售工作,负责组织管理全省福利彩票销售系统数据、资金归集结算、设备和技术服务、销售渠道和场所规划、印制和物流、开奖兑奖、彩票销毁;负责组织管理全省福利彩票的形象建设、彩票代销、营销宣传、业务培训、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

福彩中心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中山路26号。

福建省福利彩票2012年的销售金额为37亿元,2013年1-11月份的销售金额为44亿元。

(二)福彩中心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福彩中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交易。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甲方为福彩中心,乙方为本公司)

双方就实体店销售彩票采取以下两种方式达成协议:

(一)投注站销售彩票业务

甲方同意乙方在其所属所有商场和超市内设立投注站,代销福利彩票。投注站由甲方进行统一规划设置。投注站所需的投注设备和相关设施由甲方提供(产权归甲方所有),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后启用。

截止目前,涉及设立投注站的乙方商场和超市合计约120家,该数量将随乙方商场和超市的扩张而增加。

(二)"找零"销售彩票业务

该业务是在乙方商场和超市收银机进行零钱销售福利彩票业务,彩民可通过上述渠道购买福利彩票并进行兑奖。

超市收银人员操作收银机将顾客的零钱金额(可以小于彩票的基本面额2元)直接发送给超市零钱购买彩系统,收到回复的彩票投注号码后,直接将投注号码、金额打印到购物小票上,并将同步的设备编号和交易流水号生成条码打印在小票上。客户也可以使用乙方会员卡进行投注。对于零钱不足2元购彩的彩民所买彩票中奖,其中奖奖金按购彩金额占2元的比例从总奖金中分得,且遵守相关纳税规定。

截止目前,涉及找零销售彩票业务的收银机合计约2,500台,该数量将随乙方商场和超市的扩张而增加。

四、公司对彩票销售业务的后续计划

(一)体育彩票销售计划

为丰富公司彩票销售的品种,公司还将与阿里巴巴及其他电子商务伙伴共同承销体育彩票,但各方尚未正式签署该协议,公司将关注协议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互联网彩票(无纸化彩票)销售计划

因为法律法规限制及起步较晚的原因,中国的无纸化彩票(主要为互联网彩票和电话彩票)发展较为缓慢,规模也很小,仅占全国彩票销售不足5%,而发达国家无纸化彩票的销售占比达20-40%。2013年1月15日,财政部新印发《彩票发行销售管理办法》,该办法第五条称"发行销售彩票所采用的形式和手段,包括实体店销售、电话销售、互联网销售、自助终端销售等",这一条将此前被明文禁止的互联网售彩、电话售彩等销售模式合法化。

公司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就互联网彩票(无纸化彩票)销售进行拓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1、电话售彩;
2、网站售彩;
3、移动互联网、手机售彩;
4、与阿里巴巴平台合作分销售彩;
5、微信售彩。

互联网彩票将是公司进军彩票销售领域的主要发展方向,公司将关注相关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彩票销售业务的总体规划

公司的彩票销售业务的总体规划是打造一个包括福利彩票、体育彩票在内的票种齐全、渠道便利的互联网加实体店的全方位销售体系。

五、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通过与福彩中心签订合作协议,能充分利用公司在福建省内的约120家门店和约2,500台收银机开展相关业务,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公司有望在只增加少量投入的情况下利用相关业务增加稳定的收入。

(二)公司在2013年12月10日披露公司与阿里巴巴集团签署相关协议暨进军电子商务(详见2013-43公告),互联网彩票将是公司电子商务战略的重要方向。公司今后将致力于做强做大互联网彩票业务,在与相关电子商务合作伙伴展开合作后,公司将利用相关平台,做大公司互联网彩票的影响力和知名度,并努力提升市场占有率。

(三)本次相关合作协议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风险提示

(一)本次合作未来取得的实际效果尚待观察,本合作协议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除本次公告已签订的合作协议外,其他拟开展的合作可能存在因技术、费用、法律法规等因素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从而无法签订相关协议的风险。

(三)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四)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项目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3-083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人民币九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4月1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2013年12月18日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宁波强邦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简称"宁波强邦")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宁波杭州湾支行")签订协议,宁波强邦利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农行宁波杭州湾支行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2013年第479期贵宾专享人民币理财产品
2、发行人:农行宁波杭州湾支行
3、币种:人民币
4、投资标的:本理财产品资金由资产管理人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工具、较高信用等级的信用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掉期等可锁定风险收益的本外币货币资金市场工具,商业银行或其他符合资质的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非标准化债权,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投资的品种。
5、产品代码:BF130479
6、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7、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5.8%
8、产品起息日:2013年12月20日
9、产品到期日:2014年1月28日
10、还本付息:本理财产品到期日后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本理财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11、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伍仟万元整(RMB5,000万元)
12、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3、赎回及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在产品到期日之前不对投资者开放产品申购和赎回。如农业银行决定提前终止此产品,提前终止日即为产品实际到期日,本理财产品依产品实际投资收益率和实际理财天数进行清算,具体以农业银行相关通告为准。中国农业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如有)划转至投资者原账户算。
14、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农行宁波杭州湾支行无关联关系
15、公司本次使用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64%。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公司前期利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公司	合作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开放日	是否到期
1	集团公司	农业银行	"金钥匙·本利丰"2013年第125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11,500	2013年5月14日至15日	2013年11月15日	已到期
2	集团公司	建设银行	利得盈法人保本型理财产品2013年第35期理财产品	6,078	2013年5月16日	2014年5月15日	未到期
3	集团公司	农业银行	"汇利丰"2013年第239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	2013年9月13日	2013年10月23日	已到期
4	集团公司	中国银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3,200	2013年9月16日	存续期一年	未到期
5	宁波强邦	建设银行	浙江省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3年第51期	5,000	2013年9月18日	2013年12月17日	已到期
6	宁波永宏	中国银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2,000	2013年10月16日	2014年1月16日	未到期
7	集团公司	农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10,000	2013年10月24日	2013年12月4日	已到期
8	宁波强邦	农业银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2,000	2013年10月23日	2014年1月10日	未到期
9	集团公司	中国银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2,065	2013年11月12日	2014年11月12日	未到期
10	集团公司	中国银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5,782	2013年11月12日	2014年11月13日	未到期
11	集团公司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2,066	2013年11月12日	2014年5月13日	未到期
12	集团公司	建设银行	利得盈法人保本型理财产品2013年第69期理财产品	10,000	2013年11月14日	2014年11月12日	未到期
13	集团公司	建设银行	浙江省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3年第59期	3,900	2013年11月20日	2014年2月20日	未到期
14	集团公司	建设银行	浙江省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3年第60期	3,100	2013年11月22日	2014年2月23日	未到期
15	集团公司	农业银行	"金钥匙·汇利丰"2013年2288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7,000	2013年11月18日	2014年3月27日	未到期
16	集团公司	农业银行	"金钥匙·本利丰"2013年第404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8,700	2013年11月21日	2014年11月7日	未到期
17	集团公司	农业银行	"金钥匙·本利丰"2013年第413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200	2013年11月26日	2014年11月13日	未到期
18	集团公司	建设银行	"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3年第62期	8,000	2013年12月9日	2014年12月9日	未到期

备注:截止目前为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金额为102,591万元,其中,已到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金额为36,500万元,尚未到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66,091万元。

三、相关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已于2013年4月10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2013年第479期贵宾专享人民币理财产品
2、独立董事意见
3、监事会意见
4、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光电 公告编号:2013-83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1,8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6%;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1,7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3%。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12月30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745号"文核准,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6,835,000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9,300,000股,网上发行37,535,000股,并于2011年11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140,500,000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变为187,335,000股。

经2012年4月9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187,335,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187,335,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74,670,000股。

截至本申请日,公司总股本374,67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142,024,32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2,645,675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股东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及《公司章程》,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杭州尚泰永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叶林茂、黄炯、郭小燕、罗念槽、田苗、王小平、石东明、李秋堡、叶少勇、章道波分别承诺:若发行人在2011年12月30日之前刊登招股说明书,则自持有发行人股份之日起(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2010年12月30日为基准日)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在2011年12月30日之后刊登招股说明书,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章道波(已离任)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12月30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1,8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6%;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1,7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3%。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11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备注
1	章道波	200,000	200,000	100,000	0	0.03%	离任高管
2	叶少勇	240,000	240,000	240,000	0	0.06%	
3	李秋堡	400,000	400,000	400,000	0	0.11%	
4	石东明	528,000	528,000	528,000	0	0.14%	
5	王小平	560,000	560,000	560,000	0	0.15%	
6	田苗	800,000	800,000	800,000	0	0.21%	
7	罗念槽	800,000	800,000	800,000	0	0.21%	
8	郭小燕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	0.27%	
9	黄炯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	0.27%	
10	叶林茂	2,300,000	2,300,000	2,300,000	0	0.61%	
11	杭州尚泰永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0	1.07%	
合计		11,828,000	11,828,000	11,728,000	0	3.13%	---

注:历任高管章道波先生申报离任迄今已超六个月但未满十八个月,其所持股份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一)勤上光电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的承诺。

(三)截至本保荐意见出具之日,勤上光电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勤上光电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4日